

#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请示 …  
……………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建设省级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报告 …………… (2)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 …………… (5)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关爱老人先进单位、临淄孝星、关爱老人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的通报 …………… (20)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偿还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两区一村”项目贷款的承诺 …………… (23)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 (24)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缴纳税费有关问题的请示 …………… (25)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加氢裂化催化剂等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 (27)
-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清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 20 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 (29)
-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

年树脂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 (31)

1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环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33)

1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 (36)

1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示 ..... (38)

1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镇行政区划的请示 ..... (42)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申报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请示

(临政发〔2010〕107号)

市政府：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指南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0〕110号)要求,结合《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临淄区村镇体系规划》、《临淄区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和《临淄区城乡增减挂钩规划》,我区拟在朱台镇实施整镇集中推进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村庄整合、合村并居、农田林网整治,将57个行政村调整为以镇中心区为中心,以高阳社区、大柳社区、淮阳社区为辅的品字型居住模式。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申请建设省级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

### 检验检测中心的报告

(临政发〔2010〕108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临淄区位于淄博市东部，面积 6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 万，全国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齐鲁石化公司整体座落境内，是齐国故都、石化名城、世界足球起源地。近年来，临淄区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充分发挥“两齐”优势，强化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工作推动，培育形成了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塑料加工、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高档纸业四大产业集群，占全区工业经济总量的 90% 以上。尤其是依托齐鲁石化公司的原料、技术和人才等优势，塑料行业发展迅猛，塑料薄膜和塑编制品一直居国内塑料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全区共有塑膜、塑编生产企业 200 余家，年产量近 100 万吨，产值 100 多亿元，占全国总产量的 40%；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8 家，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 15 家，是全国塑膜、塑编产量最大最集中的地区，涌现出了清源集团、齐鲁塑编等一批知名塑料产品生产企业。齐鲁塑编是全国最大的塑编袋生产企业，研发的“四合一”纸塑复合袋填补国内空

白;清源集团生产的“清田”牌农膜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集“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于一身的企业。2007年,临淄区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农膜生产基地”;2009年,被授予“中国塑料编织制品生产基地”和“中国农用塑料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发挥我区区域优势,提高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的市场竞争力,临淄区特申请建设省级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相关理由如下:

## 一、政府支持

根据临淄区产业集群优势和产品竞争力以及塑料产业发展前景,我区对筹建检验检测中心将给予大力支持,拟无偿划拨20亩土地用于该中心的建设。

## 二、技术支撑

建设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依托的母体淄博市质监局临淄分局技术机构是全市规模大、实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现有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6人,高级检验工12人,各类大型、先进的检验设备120台(套),价值300余万元,实验室面积1000 m<sup>2</sup>。目前该技术机构已具备对塑料薄膜、塑编制品等塑料制品的全项检测能力,161种产品和96种产品的1000多个参数以及14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项目通过了省局计量认证和审查验收。同时,辖区龙头企业山东清源集团将充分发挥全省同行业唯一“山东省功能性塑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为该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三、发展预期

建设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对于服务地方优势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实施“科技兴检”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建成后,将成为全省唯一一家专门从事塑料薄膜和塑编产品检验检测的技术机构。作为权威的第三方公共检验服务平台,不仅可以很好地满足全区塑料产业领域在检验检测、科研工作、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需求,也会为淄博乃至全省塑料产业结构调整及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同时,有利于保持与国际信息和先进检验技术的同步,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上同领域内技术和标准的最新动向,及时为政府和相关企业提供信息和检验技术服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从而推动塑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临淄区已完全具备建设省级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条件和能力。如无不当,建议转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和服务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201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稳定家庭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为基础,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落实和明晰土地承包经营权,培育良好的流转市场环境,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 二、工作目标

构建区、镇(街道)、村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信息顺畅、运转高效、服务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及时为社会提供土地流转政策咨询、发布供求信息、指导合同签订等管理服务,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科学流转。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及时依法化解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各种纠纷。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动摇的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要以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前提,不折不扣地落实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意见》。土地承包经营权未经确权到户及有土地纠纷的村,不能擅自开展流转工作。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应由农民依法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鼓励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出租等多种形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的土地不得改变其农业用途。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发展水平

不同,要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适宜什么方式流转就采取什么方式。对于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土地效益,但农民一时还不认识的,要因势利导。

(四)坚持规范有序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各项制度,强化土地流转信息咨询服务,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登记管理,流转双方应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好相关手续,签订流转合同并到镇、街道经管站登记、鉴证。

#### **四、管理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流转程序和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1、转包流转的程序和手续:承包农户与接包农户双方协商确定转包期限、面积及转包费的支付方式,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合同交发包方备案,并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

2、出租流转的程序和手续:承包农户与承租方协商出租期限、面积及租金的支付方式,协商成功后,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合同交发包方备案,并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

3、互换流转的程序和手续:农户双方协商一致后,发包方及时变更双方承包合同书,并向区农业局申请变更双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转让流转的程序和手续：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转让方式流转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发包方及时变更双方承包合同书，并向区农业局申请变更双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转让方在同一承包期内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承包地，由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股份合作流转的程序和手续：由公司或合作社发起人征集承包户入股申请并签订入股协议，协议重点注明申请入股地块的位置和面积；同时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制定合作社章程，召开合作社成立大会，选举合作社理事会，并以合作社名义向区农业局申请批准，向工商局申请注册为企业法人，向入股承包户发放股权证，合作社土地可选择直接经营或对外发包，直接经营的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资金、技术等量化入股，年度结算时，经营收益按股分红；对外发包则以租金作为红利。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6、实施土地股份合作制必须把握的操作环节：

(1)合理设置股权。实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最主要的是合理设置土地股权。土地入股原则上以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政策明确的承包经营权为依据，参照人口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及各村实际合理确定股权。股权的设置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协商确定。

(2)发放股权证。将农户承包土地面积以股权形式给予固定，农民原承包多少土地，就发给多少相应的土地股权证，作为农

民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凭证。股权证实行实名制,可不与其承包的土地固定。股权证不可以交易、转让、抵押。农户获取的股权证,是享受分红和享受优先承包权的依据。

(3) 制订规范章程。土地股份合作社必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章程。章程一般都要明确建社目的、经济性质、经营范围、股权设置、社员资格、社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内容。章程要充分体现“民有、民管、民受益”原则,在广泛征求社员意见的基础上,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4) 建立组织机构。土地股份合作社必须建立社员(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三会”组织,并按照章程明确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职能,各司其职,积极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成员必须由入股社员或社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凡重大经营事项或经济活动,必须由入股社员民主决策,不得由村行政组织代替行使职权。

(5) 健全财务和分配制度。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可参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执行,独立建账;具备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可纳入镇街道农村财务代理中心委托代理。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收益主要来自直接经营收入、参股分红、发包租赁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和管理费开支后的净收益,可提取 10 - 20% 公积金和风险基金后再按股分配,也可将所得净收益全部用于分配。要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控制费用开支,保障

收益分配和农民利益。年终财务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的要求,应及时办理登记并上报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应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供求信息的收集、登记、发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工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对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进行归档、妥善保管。对现已流转的土地,镇、街道要组织专人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流转手续不完善的尽快补全,引导双方签订由省统一格式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流转合同》,并及时登记、备案、归档。建立土地流转受让方资格审查、有关招投标、担保抵押和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等项管理制度。

(三)建立和完善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全区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内容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全程服务内容,依法开展供求登记、流转委托、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纠纷调处、法规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2010年,在区农业局建设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庭,各镇、有关街道也要相应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委员会,各村要明确一名熟悉农村土地法规政策和办事公道的人员作为专职调解员,确保

全区土地流转行为的规范化。各村要确定土地流转信息员,及时为流转各方提供信息服务。

## 五、鼓励支持各类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措施

(一) 实行信贷支持和用地政策倾斜。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农业信贷资金,解决规模经营主体季节性、临时性所需生产经营资金的不足。对于实力强、资信好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信贷授信额度。对规模经营面积不少于100亩、流转程序规范、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经营符合农业产业化导向的农业企业以及其它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金融部门要简化生产贷款手续,逐步推行种养大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抵押、联户担保等办法,提供生产贷款。对因生产需要建造简易仓库、晒场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改变农业用途的前提下,按实际需要允许其按占用经营面积0.5%的土地建造简易设施作为生产管理辅助性用地,其性质按临时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期满后自行复垦。畜牧规模养殖用地按农业用地对待。

(二) 建立土地流转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专户,重点用于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网络,开展流转纠纷调解及仲裁,对镇、街道和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进行考核、奖励和经费补贴。对新组建、经验收达到标准的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调解庭,由区财政补助5万元;对建成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

调解庭,且运作规范、作用明显、年度土地流转率达 20% 以上的镇、街道补助 10 万元。对当年度完成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入股土地面积占全村农户承包面积 85% 以上的村按每亩 200 元给予奖励,全村农户承包土地 100% 入股的村给予每亩 300 元的奖励。

(三)建立土地流转农户劳动保障制度。将全部承包土地剩余期限内的经营权委托镇、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流转的农户劳动力,经有关部门认定,享受有关劳动保障就业优惠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劳制度。区有关部门要把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与土地流转紧密结合起来,对已形成规模经营的项目,有关部门要优先立项,优先扶持。同时对流转土地的沟、渠、水、电、路等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享受村级兴办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扶持。

(五)加大对土地流转农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结合阳光工程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劳动力非农技能的培训力度,提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能力,拓宽就业门路,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业转岗,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创造条件。优先安排土地流转农户劳动力参加阳光工程培训及推荐向非农转移。

## 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严禁借股份合作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侵害农民利益。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受让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土地应归还原承包方耕种。以个

人名义承租承包土地受让人在履约期内死亡的,可以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继续经营受让土地,直至合同期满。继承人放弃经营的,土地应当归还原承包方,但死者个人在经营期间应得的个人收益,由其继承人继承。

(二)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除原流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在不超过原流转合同约定期限内依法再流转,受让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

(三)国家各项惠农补贴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由土地流转双方协商,协商结果在流转合同中加以明确。流转合同未约定,惠农补贴归原承包方。

(四)规范农村土地委托流转管理。实行委托流转的,应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注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盖章。未经承包方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代替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六)国土、农业等部门要做好所流转土地的质量监测,防止受让方采取掠夺式经营,以保护耕地质量,维护原承包农户的利益。

(七)妥善处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已经流转的土地,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流转手续不完备,合同条款不齐全,标的及价格显失公平的,要通过说服教育和利益平衡的办法,引导双方修订合同。对双方协商无果的,应按照《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规定支持变更或解

除。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农业、林业、畜牧、财政、监察、发改、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农业局设办公室。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人员,精心组织,稳妥推进。要强化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考核,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国土部门要加强土地征占用管理,监督农村土地的合理利用;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严格履职,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土地流转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扎实开展。

附件: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 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根据《临淄区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方式,搭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健全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服务网络,科学整合农村土地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原则。把服务群众作为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

(二)坚持政府扶持,服务为主的原则。政府发挥财政扶持主导作用;经管部门充分发挥服务职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各镇、街道的实

际情况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建设过程分步实施,重点打造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完善。

### 三、职责分工

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强业务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汇集、发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保证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健康发展。

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镇、街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指导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开展业务,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咨询、土地收益评估及法律服务,收集和发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负责流转合同签订、鉴证、档案管理,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负责收集、上报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登记,建立土地承包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簿,并及时登记,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档案管理工作。

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人员要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土地承包方针政策,及时搜集和发布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转信息,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为流转双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 四、建设内容及标准

##### (一) 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

1、办公场所。建立统一、规范的“一站式”服务大厅,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大厅内安装防盗门窗、监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施,主要包括:服务柜台、办公桌椅、档案柜、公示栏、窗口标识牌等。服务大厅要交通方便,环境整洁。

2、服务设施。服务大厅内配置大屏幕液晶电视或显示屏、电话、电脑、打印机、投影设施、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服务器等硬件设施以及涉及土地流转的软件设施。

##### (二) 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

1、办公场地。建立统一、规范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及调解庭。服务中心大厅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调解庭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服务大厅及调解庭内安装防盗门窗、监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施,主要包括:服务柜台、办公桌椅、档案柜、公示栏、窗口标识牌以及席位牌等。服务大厅及调解庭要交通方便,环境整洁。

2、服务设施。服务大厅内配置大屏幕液晶电视或显示屏、电话、电脑、打印机、投影设施、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硬件设施以及涉及土地流转的软件设施。

3、村级信息员。村要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由村经济管理员兼任。有条件的村也可以设立服务站,内安装防盗门

窗、监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施,主要包括:服务柜台、办公桌椅、档案柜、公示栏、窗口标识牌等,服务站要交通方便,环境整洁。

## 五、时间安排及要求

主要按以下5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0年9月30前)。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村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簿,做好村庄已流转土地的调查摸底和清理登记;要按照“因地制宜、便民利民、无偿服务、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选好办公场所,选配工作人员。

(二)实施阶段(10月1日至11月20日)。区、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硬件设施、工作人员及村级信息员全部落实到位,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设立信息发布平台,为信息发布做好准备。

(三)验收阶段(11月21日至12月10日)。全区组织对各镇、街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大厅建设、办公场所面积、规章制度制定、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人员到位、网络畅通、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通报检查验收情况。

(四)完善阶段(12月11日至2011年元月5日)。各镇、街道对在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正常开展。

(五)总结阶段(2011年元月6日至元月31日)。区、镇街道

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要根据运转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水平。全区将对验收合格、流转效果明显的镇、街道进行表彰奖励。

## 六、组织领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是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罝,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落实责任。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区农业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证经费。区、镇街道两级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大厅的硬件设施,注重节约财政资金。各镇、街道要配齐必要的办公设备,保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正常运转。三是加强管理。区、镇(街道)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要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中介协调、法律咨询、监督管理、纠纷调解等作用,将农户自行流转行为纳入到政府积极引导、规范管理、统一服务的轨道上来,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指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我区现代农业发展。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关爱老人先进单位、临淄孝星、关爱老人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的通报

(临政发〔2010〕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民生和谐”的高度出发,不断加大老龄工作力度,提高为老服务水平,老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经研究,决定对梧台镇人民政府等7个“关爱老人先进单位”、唐增光等20名“临淄孝星”、田希忠等20名“关爱老人先进个人”、王新杰等10名“优秀志愿者”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加关爱老人,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光荣传统。同时,希望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认真学习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多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关注老年人、支持老龄事业,促进全区老龄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临淄做出积极

的贡献。

附件：关爱老人先进单位、临淄孝星、关爱老人先进个人、优秀  
志愿者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 关爱老人先进单位、临淄孝星、 关爱老人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名单

## 一、关爱老人先进单位名单(7个)

梧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 二、临淄孝星(20人)

唐增光	石爱香	张凤丽	刘凤英	于世美
王芳丽	王 绪	朱华艳	于金凤	王 槿
李长山	刘怀奎	尚美丽	唐曾国	肖志忠
丁春萍	崔 娜	陆振红	徐美贞	陈爱华

## 三、关爱老人先进个人名单(20人)

田希忠	胡爱风	路桂香	关长友	李新生
徐培昌	刘延喜	杨传新	逢孝杰	王 慧
王东圣	张爱云	曹元祯	郑秀荣	袁 源
赵玉娟	王洪玺	许洪柱	贾宝书	崔林江

## 四、优秀志愿者名单(10人)

王新杰	张 丽	王 敏	李继洲	张 伟
赵志勇	王凤丽	李 娟	薛 军	范保云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偿还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两区一村” 项目贷款的承诺

(临政发[2010]111号)

市政府：

按照市投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两区一村”项目借款合同，为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本息，承诺如下：

一、我区同意以土地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果我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两区一村”项目贷款本息，同意市级财政部门从土地收益中扣款归集。

二、如果我区土地收益仍不能足额支付“两区一村”项目贷款本息，同意市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项结算扣款归集。

特此承诺。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二〇一〇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112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三季度进展情况的督查通知》(淄政督通〔2010〕12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工作任务的三季度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14项: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齐鲁现代物流港等大型高端物流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现代商贸流通设施的规划布局与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有竞争力的专业市场和大型零售企业。

完成情况: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总投资50亿元,规划建设9条铁路专用线,化工物料、散装物料、集装箱、其他产品四个功能区,设计年货物吞吐量2000万吨,预计2015年全部竣工投入使用。现已累计完成投资3.5亿元,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完全达到了整列发送条件,油品及煤炭专列已经开始正式运营。二期工程前期有关工作有序推进,现可研报告编制、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已完成,铁路专用线可行性报告已报济南铁路局审批,待审批通过后上报国家铁道部。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

### 缴纳税费有关问题的请示

(临政发[2010]113号)

市政府：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是2005年由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主营业务：EPS废塑料回收、再生、改性和应用。2009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回收EPS废泡沫塑料3万吨，生产高分子以塑代木线材80万箱，产品远销62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为进一步把企业做大做强，今年4月份，该公司启动了上市程序，成立了上市工作组，明确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中介机构。但是，该公司在改制上市过程中产生了大额的税款，如股改的个人所得税及办理土地、房产证过户手续等税费及由于会计调整而需要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股东再投资积极性产生较大影响。

为确保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上市，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

发〔2007〕20号),特恳请市政府对企业上市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税费地方留成部分(市级估算 180.68 万元)扶持补贴于企业,其中包括:英科框业 30 亩土地过户给英科医疗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市级估算 136.26 万元)、营业税(市级估算 12.58 万元)、印花税(市级估算 0.15 万元);英科框业并购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市级估算 11.01 万元);75% 外资股转至境内公司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市级估算 20.68 万元)。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加氢裂化催化剂等

### 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14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加氢裂化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加氢脱金属剂、加氢保护剂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拟新建加氢裂化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加氢脱金属剂、加氢保护剂生产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预计2011年2月份建成投产。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存入化粪池内,定期送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780\text{m}^3/\text{a}$ ,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COD、氨氮量分别为 $0.27\text{t}/\text{a}$ 、 $0.04\text{t}/\text{a}$ 。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各个产生粉尘生产点均设置

集气罩,采用风机将废气引入两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83\text{t}/\text{a}$ 。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加氢裂化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加氢脱金属剂、加氢保护剂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指标  $0.27\text{t}/\text{a}$  和  $0.04\text{t}/\text{a}$  属于内控指标,该指标包含在山东美陵污水净化公司齐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齐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目前处理水量约 3.8 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企业的生活废水;“十一五”期间其粉尘总量指标为  $0.83\text{t}/\text{a}$  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153.76\text{t}/\text{a}$ )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清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氧化钙 20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  
**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临政发〔2010〕115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要求,我区对淄博清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钙、20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清白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建材工业集中区,拟新建年产10万吨氧化钙、20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计划于2010年11月份投产。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石灰窑废气和工艺粉尘。石灰石煅烧工序产生的石灰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烟尘、粉尘,主要来自燃煤燃烧过程,石灰烧成工艺为吸硫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脱硫洗涤塔处理后,进入碳化工序进一步去除  $\text{SO}_2$  和烟(粉)尘, $\text{SO}_2$  总去除效率为 88%,烟(粉)尘的总去除效率为 99.75%,废气经过碳化工序产生的碳化尾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text{SO}_2$  浓度为  $46.3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22.1\text{t}/\text{a}$ ;烟尘浓度为  $4.5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2.16\text{t}/\text{a}$ ;粉尘浓度为  $4.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98\text{t}/\text{a}$ ,此外,在进出料工段和滤饼粉碎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  $2.01\text{t}/\text{a}$ ,在原料装卸、碳酸钙包装等环节产生无组织粉尘  $2.25\text{t}/\text{a}$ ,该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6.24\text{t}/\text{a}$ 。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清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20 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十一五”期间其  $\text{SO}_2$ 、烟尘、粉尘总量指标分别为  $22.1\text{t}/\text{a}$ 、 $2.16\text{t}/\text{a}$  和  $6.24\text{t}/\text{a}$ ,可分别从我区关停的边河镇石灰窑企业(临淄边河镇石灰窑企业剩余  $\text{SO}_2$  总量指标  $39.6\text{t}/\text{a}$ 、烟尘总量指标  $42.6\text{t}/\text{a}$ )和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160\text{t}/\text{a}$ )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万吨/年树脂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 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16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要求,我区对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树脂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朱台镇,拟新建12万吨/年树脂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6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厂区绿化、农田灌溉。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搅拌混炼、涂布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整个车间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为  $0.002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97\text{t}/\text{a}$ 。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树脂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十一五”期间粉尘总量指标为  $0.097\text{t}/\text{a}$ ,可从我区关停的金岭回族镇石灰窑企业(临淄金岭回族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0.25\text{t}/\text{a}$ )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环卫工作优秀单位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临政发[2010]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环境卫生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和谐环卫建设、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及迎接省运会、亚青赛等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区环卫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工作中涌现出的10个优秀单位、19个先进单位、5个城乡垃圾一体化先进单位和84名先进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环卫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环卫工作优秀单位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一、优秀单位（10个）

齐都镇

金岭镇

南王镇

梧台镇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稷下街道

区住建局

区环卫局

## 二、先进单位（19个）

凤凰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边河镇

齐陵街道

区财政局

区爱卫会

区广电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建管局

区园林局

区市政公司

区农工办

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

## 三、城乡垃圾一体化先进单位（5个）

金岭回族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 四、先进工作者(84名)

王德祥	刘桂霞	张世臣	孙志福	张乐村
刘志美	孙永强	翟慎英	陈延群	于锦连
李 向	宋卫东	王翠连	杜秀梅	刘昭利
张承刚	曹国华	贾丽霞	高 晋	刘文常
贾学富	赵树国	刘继荣	刘统峰	韩相森
耿洪亮	钟友贤	张振良	李德昌	王丽芹
常竣昊	徐海滨	徐廷良	赵翠英	魏永军
赵允甲	张连生	谢志科	付建营	钟建明
赵国梁	马志强	王景相	罗艳丽	路秀玲
孙 凯	周淑荣	路鹏飞	李海滨	谭守本
荣 亮	崔秋河	周海洋	于连云	路 莉
路洪维	闫英俊	罗美秀	袁文彩	范宝玲
刘 玲	李长生	唐加文	陈美龄	安宗云
王翠英	李玉美	荆延芬	孙振华	孙连华
高会芹	王玉菊	孙美玲	刘爱香	单联相
闫增福	赵天亮	王 恒	张 凯	李慧明
刘春玉	王凤霞	许学武	魏修连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 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临政发[2010]118号)

市政府：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以及《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区就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广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承诺如下：

一、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明确职责、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小企业发展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将依法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追究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责任,并报省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三、区政府将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明确风险防范的措施,承担

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认定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的行为,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在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

### 请 示

(临政发[2010]119号)

市政府：

为进一步增加我区“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供给,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推进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区拟申请以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广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一、我区已具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临淄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这一主线,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济社会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2009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546亿元,增长13.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0亿元,增长21.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1.2亿元,增长1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3亿元,增长18.8%。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466 家,实现销售收入 1016 亿元,利税 91.4 亿元,利润 64 亿元,分别增长 15%、11.8% 和 11.4%。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54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8978 元,分别增长 10.2 和 8.6%。各项存款余额达 37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208 亿元。今年 1—9 月份,全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3.9%,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1%,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分别增长 31.5%、46.1%、4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0.6%、14.9%。平稳较快的经济发展势头和稳步提升的综合实力为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对资金需求的逐年增长,我区“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资金的制约,部分企业生产受到影响,特别是诸多创新型企业,因资金实力软弱,研发及技术推广资金缺口较大,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从我区金融经济运行情况来看,2009 年人民币存贷差达 163 亿元,民间资本实力雄厚,大量民间资本未得到充分利用。积极引导有实力、有资本运作经验的企业及个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对于有效缓解“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我区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3080 万元,总资产 1.18 亿元,净资产 5243 万元,职工 260 人,主要从事催化剂、净化剂等生产销售。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6714 万元、利润总额 850 万元,近 3 年连续赢利且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 16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符合主发起人的条件,拟投入 30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26.55%。该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东天德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万泰颐轩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和段中华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广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 4 家企业法人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连续盈利,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4 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 10 名自然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良好。

崔传义,拟任淄博市临淄区广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先后担任过临淄迅达化工厂厂长、淄博迅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企业及经济管理工作 20 年,有成熟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资本运作经验。

潘金海,拟任淄博市临淄区广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长期从事农村金融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资本运作专业知识和银行从业经历,对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有独到的优势。

综上所述,成立淄博市临淄区广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我区发展需要。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从事小额贷款的经营与管理已达成广泛共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为今后的业务经营与企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确定临淄区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工作。区政府将承担起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的责任,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禁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为此,特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部分镇行政区划的请示

(临政发〔2010〕120号)

市政府：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0〕12号),合理调整镇布局,促进临淄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拟对部分镇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临淄区和涉及行政区划调整镇的基本情况

临淄区概况：临淄区位于淄博市东北部,东与青州市毗连,北与广饶县、博兴县接壤,西与张店区、桓台县相邻,南与淄川区连接,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现辖5个街道办事处、9个镇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有414个行政村、67个社区居委会,行政区域面积668.25平方公里,人口60.6万,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口31.3万人。作为齐国故都、石化名城、世界足球起源地的临淄区具有巨大的资源优势。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546亿元,二、三产业占96.4%,地方财政收入21.2亿元,人均GDP8.97万元。

(一)凤凰镇概况：凤凰镇位于临淄区西北部,东与梧台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毗连,北与朱台镇接壤,南与金岭回族镇相邻,西

与桓台县、张店区连接。行政区域面积 65.2 平方公里,辖 42 个行政村,人口 5.07 万。2003 年建镇,全镇基础设施比较齐全,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通自来水,道路铺设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 100%;有中学 1 所,小学 6 所,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有医院 2 处,床位 76 张;敬老院 2 处,实现了五保供养老人集中居住;银行营业网点 5 处,邮政网点 2 处,电信服务网点 22 处,实现了固定、移动电话网络全覆盖。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71 亿元,财政收入 1851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365 元。

(二)南王镇概况:南王镇位于临淄区南部,东与青州市毗连,北与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接壤,南与边河镇相邻,西与张店区连接。行政区域面积 48.45 平方公里,辖 18 个行政村(居),人口 6.17 万。1997 年建镇,全镇基础设施比较齐全,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通自来水,道路铺设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 100%;有中学 1 所,小学 2 所,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有医院 1 处,病床 35 张;敬老院 1 处,实现了五保供养老人集中居住;银行营业网点 5 处,邮政网点 2 处,电信服务网点 16 处,实现了固定、移动电话网络全覆盖。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 72.86 亿元,财政收入 1173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930 元。

(三)梧台镇概况:梧台镇位于临淄区北部,东与齐都镇毗连,北与敬仲镇接壤,南与稷下街道相邻,西与朱台镇、凤凰镇连接。行政区域面积 38 平方公里,辖 33 个行政村,人口 2.46 万。1994 年建镇,全镇基础设施比较齐全,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实现了

村村通公路、村村通自来水,道路铺设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 100%;有中学 1 所,小学 3 所,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有医院 1 处,病床 35 张;敬老院 1 处,实现了五保供养老人集中居住;银行营业网点 2 处,邮政网点 1 处,电信服务网点 14 处,实现了固定、移动电话网络全覆盖。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 16.03 亿元,财政收入 25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485 元。

(四)边河镇概况:边河镇位于临淄区南部,东与青州市毗连,北与南王镇接壤,南与淄川区相邻,西与张店区连接。行政区域面积 69.4 平方公里,辖 30 个行政村,人口 2.96 万。2010 年建镇,全镇基础设施比较齐全,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通自来水,道路铺设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 100%;有中学 1 所,小学 3 所,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有医院 1 处,病床 40 张;敬老院 1 处,实现了五保供养老人集中居住;银行营业网点 2 处,邮政网点 1 处,电信服务网点 12 处,实现了固定、移动电话网络全覆盖。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 20.3 亿元,财政收入 174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49 元。

## 二、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一)撤销梧台镇,将其原行政区域并入凤凰镇,镇政府驻地不变。

(二)撤销边河镇,将其原行政区域并入南王镇,镇政府驻地不变。

## 三、调整后的镇基本情况

(一)凤凰镇基本情况:行政区域面积103.2平方公里,辖75个行政村,7.53万人。全镇基础设施比较齐全,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通自来水,道路铺设率100%,自来水普及率100%;有中学2所,小学9所,义务教育普及率100%;有医院3处,病床111张;敬老院2处,实现了五保供养老人集中居住;银行营业网点7处,邮政网点3处,电信服务网点36处,实现了固定、移动电话网络全覆盖。

(二)南王镇基本情况:行政区域面积117.85平方公里,辖48个行政村(居),9.13万人。全镇基础设施比较齐全,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通自来水,道路铺设率100%,自来水普及率100%;有中学2所,小学5所,义务教育普及率100%;有医院2处,病床75张;敬老院2处,实现了五保供养老人集中居住;银行营业网点7处,邮政网点3处,电信服务网点28处,实现了固定、移动电话网络全覆盖。

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后,我区辖7个镇5个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口:4.29万,面积:50.73平方公里。

金岭回族镇:人口:1.51万,面积:18.7平方公里。

南王镇:人口:9.13万,面积:117.85平方公里。

敬仲镇:人口:3.38万,面积:59.92平方公里。

朱台镇:人口:5.19万,面积:77.18平方公里。

皇城镇:人口:5.45万,面积:87.9平方公里。

凤凰镇:人口:7.53万,面积:103.2平方公里。

辛店街道:人口:5.19万,面积:48.7平方公里。

闻韶街道:人口:6.98万,面积:5.9平方公里。

雪宫街道:人口:4.1万,面积:5.2平方公里。

稷下街道:人口:4.72万,面积:36.8平方公里。

齐陵街道:人口:3.15万,面积:56.17平方公里。

当否,请批示。

附件:1. 临淄区行政区划现状图

2. 临淄区行政区划调整图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